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3 |
| 1.1 项目由来 | 3 |
| 1.2 编制依据 | 4 |
|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4 |
| 1.2.2 地方法规及政策 | 4 |
| 1.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5 |
| 1.2.4 相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 5 |
| 2 变动情况 | 6 |
| 2.1 变动前情况 | 6 |
| 2.2 变动内容 | 14 |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7 |
| 3.1 污染源强分析 | 17 |
| 3.2 环境影响分析 | 17 |
|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8 |
| 4 结论 | 22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地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法人代表王元威，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

2019 年 10 月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000 万元，在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建设“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塑料颗粒 5 万 t/a（外售 4 万 t/a，自用 1 万 t/a）、汽车塑料零部件 10 万套/a、塑料制品 15 万套/a 的生产能力。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邳环项书[2020]1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2MA1Y9B72XP001Q。2021 年 1 月 31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建设废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造粒生产线 12 条，年产环保塑料颗粒 3 万 t）组织专家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具体情况见表 2-1。公司一期项目验收后，因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效果不理想，为使气浮沉淀效果更好，在气浮沉淀前先用酸调 pH 值，故现原辅材料使用量较原环评中发生变动，项目二期工程暂未建设，因此，本项目变动分析仅包含一期项目内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上述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管理范围内，应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公司特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修改）。

1.2.2 地方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改；
- (2)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 (3)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1.2.4 相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1)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现有环评报告和验收资料；

(2)其它有关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情况

2.1.1 原已验收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法人代表王元威，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

2019 年 10 月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1000 万元，在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建设“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塑料颗粒 5 万 t/a（外售 4 万 t/a，自用 1 万 t/a）、汽车塑料零部件 10 万套/a、塑料制品 15 万套/a 的生产能力。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邳环项书[2020]1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2MA1Y9B72XP001Q。2021 年 1 月 31 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建设废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造粒生产线 12 条，年产环保塑料颗粒 3 万 t）组织专家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

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审批文号 | 建设情况 | 验收 |
|----|----------------|------------------|---------------|---------|----------------|
| 1 | 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 一期环保塑料颗粒 3 万 t/a | 邳环项书[2020]1 号 | 一期工程已建成 | 2021.1.31 自主验收 |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为 91320382MA1Y9B72XP001Q，申请内容为公司基本信息及生产情况等。

2.1.3 产能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变动前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设计处理能力 (t/a) | 年运行时数 |
|----|----------------|--------|-----------------|-------|
| 1 | 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 环保塑料颗粒 | 3 万 | 7200h |

2.1.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变动前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一期年用量 (t/a) | 包装规格及方式 | 来源及运输 | 备注 |
|----|------|-------------|---------|-------|----|
| 1 | 滤网 | 1.5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2 | 清洗剂 | 15 | 瓶装 | 国内汽运 | -- |
| 3 | 色母 | 4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4 | 碳酸钙 | 20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5 | 增韧剂 | 7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6 | PE | 150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7 | PP | 140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 8 | 玻璃纤维 | 1000 | 袋装 | 国内汽运 | -- |

2.1.5 工程内容

变动前一期工程工程见下表。

表 2-4 变动前一期工程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 | |
|------|------------|-------------------------------|---|
| 主体工程 | 1#厂房 | 7920m ² ，造粒仓储车间 | |
| | 2#厂房 | 7920m ² ，注塑、清洗破碎车间 | |
| 辅助工程 | 配电室 | 96m ²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4013t/a，市政供水 | |
| | 排水 | 生产废水 | 16172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生活污水 | 1080t/a，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 供电 | 变压器3台，市政电网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造粒废气 |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1#） |
| | 废水 | |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 | 噪声 | |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 固废 | 固废 |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 | | | 危废库20m ² |

2.1.6 生产工艺

①现有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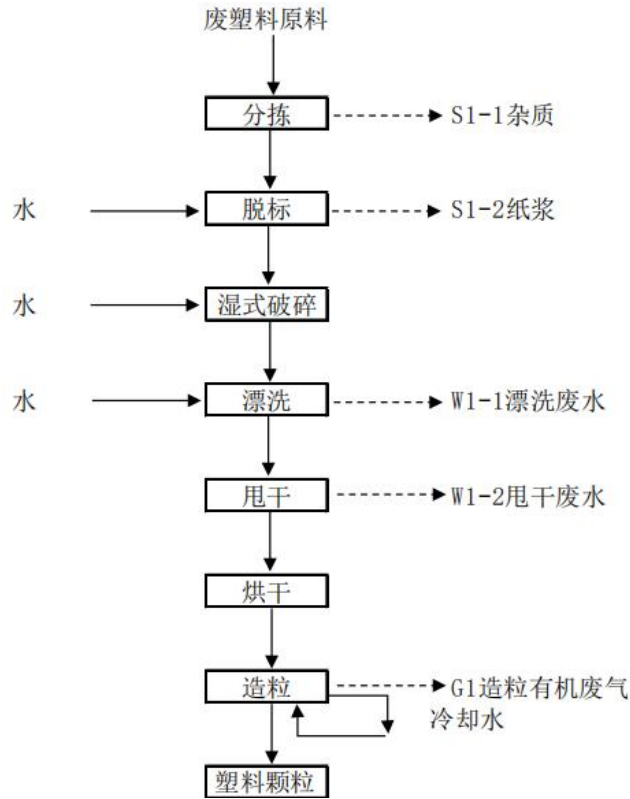


图 2-1 环保塑料颗粒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拣

本项目废塑料主要来自于园区废旧电瓶塑料外壳及社会上工程塑料，生活塑料等，主要成分为 PP、PE、PET、ABS 等再生性能良好的废塑料，需采用人工将废塑料中混有金属、包装袋、铁丝及其他杂质分拣出来。此过程产生固废 S1-1 杂质。

②脱标工段

采用脱标机将各种废塑料上的标签纸剥离，同时将外附泥沙污物进行初步冲洗，此过程会产生 S1-2 杂质。

③破碎阶段

将分拣拆好包的废塑料投入破碎机进行湿水破碎后经过螺旋上料机进入摩擦清洗机，再进入漂洗槽。

④漂洗阶段

清洗过程主要包括前漂洗、摩擦漂洗和漂洗，其主要依靠三大洗涤作用力：机械

力、化学力及热力，去除料中的商标和其他杂质等。项目共进行四级漂洗，其中经过破碎后废碎料进行一级漂洗和二级漂洗，去除废塑料中含有的沙土、石块和金属等异物。三级、四级漂洗进一步去除瓶片上残余的浮料和清洗剂。此过程产生 W1-1 漂洗废水。

清洗废水回用过程描述：

四级漂洗废水回用于三级漂洗，三级漂洗废水回用于二级漂洗，二级漂洗废水回用于一级漂洗，一级漂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四级漂洗采用新鲜用水。一级漂洗工序废水则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⑤甩干

甩干机是塑料经破碎清洗后自动提料并脱水的设备，主要用于循环粗洗、破碎清洗、漂洗之后的终级工序，以替代人工捞取，并增加一级清洗和自动高速脱水功能，其脱水率可达到 90%，从而达到节约人工、提高清洗质量、节省电耗的显著目的，同时可与自动输送装置配套，形成更高一级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此过程产生 W1-2 甩干废水。

⑥烘干工段

由于甩干机脱水效率达 90%，仍有少部分水残留在塑料表面，因此再采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热源为电能。

⑦造粒

清洗完的废塑料，经过上料机送至搅拌机加入其它助剂(比例)进行搅拌，搅拌后进入造粒机，通过造粒机螺杆加热熔融塑化(温度 200-220℃)，经过主机换网器过滤挤出，流入副机，副机进一步熔融塑化，抽真空抽取水分，经过副机换网器过滤挤出拉丝，进入水槽冷却(冷却水采取自来水或雨水经过冷却塔循环使用)，经过吹干风机牵引至切粒机切粒，进入储料桶，包装入库。此工序在挤出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造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产污环节：

废气：造粒工序产生 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废水：生产废水（破碎废水、脱标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固体废物：分拣脱标产生的杂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过滤装置产生的废弃过滤网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破碎机、注塑机、循环水泵、风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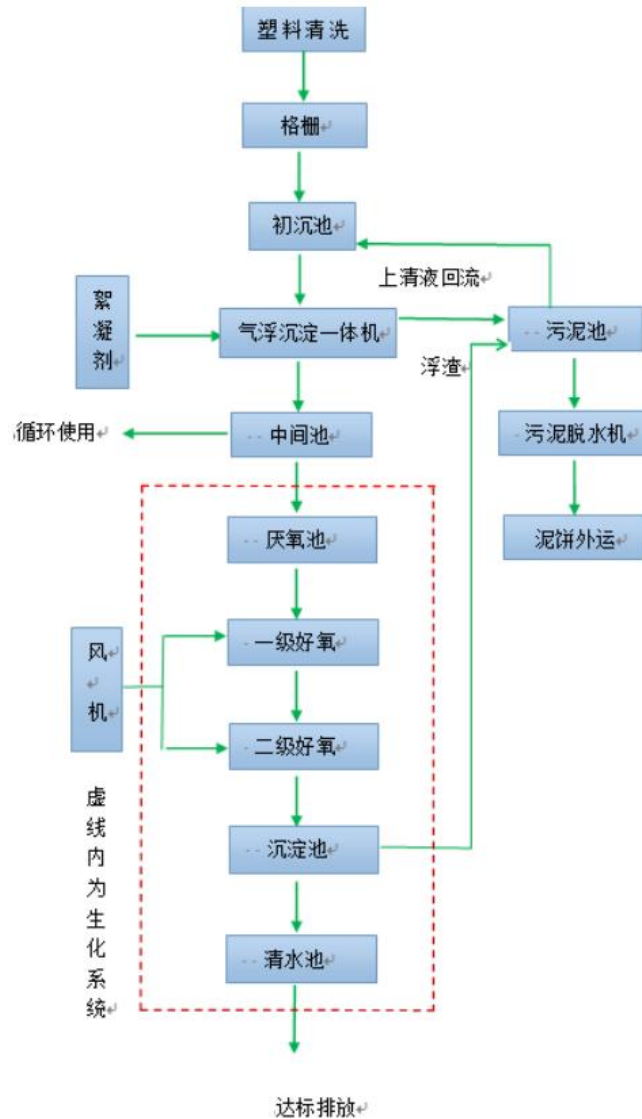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1.7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废水

现有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0t/a，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产生量 16172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拟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暂未运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引用 2021 年 1 月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NVTT-2021-Y0056）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1 | 2 | 3 | | |
| 2021.1.7 | 废水排放口 (污水站) | 化学需氧量 | 30 | 34 | 27 | 500 | 是 |
| | | 氨氮 | 10.4 | 10.7 | 11.2 | 45 | 是 |
| | | 总磷 | 0.61 | 0.57 | 0.66 | 8 | 是 |
| | | 总氮 | 11.0 | 11.7 | 12.1 | - | - |
| | | 悬浮物 | 18 | 21 | 24 | 400 | 是 |
| | | 石油类 | 2.16 | 2.11 | 2.09 | 10 | 是 |
| 2021.1.8 | | 动植物油类 | 0.43 | 0.45 | 0.45 | 5 | 是 |
| | | 化学需氧量 | 35 | 32 | 34 | 500 | 是 |
| | | 氨氮 | 11.2 | 11.4 | 11.7 | 45 | 是 |
| | | 总磷 | 0.65 | 0.71 | 0.69 | 8 | 是 |
| | | 总氮 | 12.1 | 11.9 | 12.2 | - | - |
| | | 悬浮物 | 22 | 25 | 21 | 400 | 是 |
| | 石油类 | 2.09 | 2.09 | 2.07 | 10 | 是 | |
| | 动植物油类 | 0.30 | 0.27 | 0.28 | 5 | 是 | |
| 执行标准 | |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废水总排口各染物因子排放达到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造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

现状造粒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对臭源进行加盖收集，在污水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达标性分析

现有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现有废气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7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2022.5 .25 | 造粒废气进口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16768 | 17018 | 16852 | 16877 |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 | 10.8 | 10.9 | 10.8 | 10.9 | / | / | |
|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 (mg/m ³) | 36.6 | 41.9 | 36.4 | 41.4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0.614 | 0.713 | 0.613 | 0.699 | / | / | |
| | | 二甲苯 | 排放浓度 (mg/m ³) | 0.0993 | 0.0964 | 0.0963 | 0.0983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1.67×10 ⁻³ | 1.64×10 ⁻³ | 1.62×10 ⁻³ | 1.66×10 ⁻³ | / | / | |
| | | 氯化氢 |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 ND | ND | ND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 | | 造粒废气出口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17806 | 18170 | 17934 | 18013 | / | / |
| | | | 废气流速 (m/s) | | 11.3 | 11.5 | 11.4 | 11.4 | / | / |
| | 颗粒物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20 | 是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1 | 是 | |
| | 非甲烷总烃 | | 排放浓度 (mg/m ³) | 4.99 | 4.37 | 4.67 | 4.15 | 60 | 是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8.89×10 ⁻² | 7.94×10 ⁻² | 8.38×10 ⁻² | 7.48×10 ⁻² | 1 | 是 | |
| | 二甲苯 | | 排放浓度 (mg/m ³) | 0.0955 | 0.0953 | 0.0968 | 0.0952 | 10 | 是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1.70×10 ⁻³ | 1.73×10 ⁻³ | 1.74×10 ⁻³ | 1.71×10 ⁻³ | 0.72 | 是 | |
| 氯化氢 | 排放浓度 (mg/m ³) | | ND | ND | ND | ND | 10 | 是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0.18 | 是 |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表 2-8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 mg/m ³ | | |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1 | 2 | 3 | 4 | | |
| 2022.5.25 | 总悬浮颗粒物 | G1 上风向 | 0.256 | 0.268 | 0.261 | 0.273 | 0.5 | 是 |
| | | G2 下风向 | 0.352 | 0.358 | 0.350 | 0.355 | 0.5 | 是 |
| | | G3 下风向 | 0.363 | 0.354 | 0.357 | 0.366 | 0.5 | 是 |
| | | G4 下风向 | 0.375 | 0.370 | 0.363 | 0.378 | 0.5 | 是 |
| | 氨 | G1 上风向 | 0.02 | 0.03 | 0.03 | 0.02 | 1.5 | 是 |
| | | G2 下风向 | 0.04 | 0.05 | 0.04 | 0.04 | 1.5 | 是 |
| | | G3 下风向 | 0.05 | 0.05 | 0.04 | 0.06 | 1.5 | 是 |
| | | G4 下风向 | 0.06 | 0.05 | 0.06 | 0.05 | 1.5 | 是 |
| | 硫化氢 | G1 上风向 | 0.005 | 0.004 | 0.005 | 0.005 | 0.06 | 是 |
| | | G2 下风向 | 0.004 | 0.004 | 0.005 | 0.005 | 0.06 | 是 |
| | | G3 下风向 | 0.009 | 0.009 | 0.008 | 0.009 | 0.06 | 是 |
| | | G4 下风向 | 0.009 | 0.008 | 0.0080 | 0.009 | 0.06 | 是 |
| | 非甲烷总烃 | G1 上风向 | 0.87 | 1.01 | 1.13 | 0.91 | 4.0 | 是 |
| | | G2 下风向 | 1.30 | 1.68 | 1.65 | 1.55 | 4.0 | 是 |
| | | G3 下风向 | 1.35 | 1.44 | 1.68 | 1.49 | 4.0 | 是 |
| | | G4 下风向 | 2.04 | 2.29 | 2.25 | 2.62 | 4.0 | 是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造粒机等，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约在 75~90dB（A），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排放达标性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 2022 年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 编号 | 测点位置 | 等效声级 dB（A） | |
|----|----------|------------|------|
| | | 2022.5.25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东厂界外 1 米 | 55.8 | 46.3 |

| | | | |
|------|----------|------|------|
| N2 | 南厂界外 1 米 | 57.2 | 47.4 |
| N3 | 西厂界外 1 米 | 56.2 | 46.5 |
| N4 | 北厂界外 1 米 | 56.1 | 46.2 |
| 标准限值 | | ≤65 | ≤55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公司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 编号 | 类别 | 名称 | 产生源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性状 | 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 1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 | / | 固体 | 13.5 | 环卫部门清运 |
| 2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过滤网 | 生产过程 | / | / | 固体 | 1.5 | 外售综合利用 |
| 3 | |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 / | / | 固体 | 0.75 | |
| 4 | | 杂质 | 生产过程 | / | / | 固体 | 390 | |
| 5 | | 污泥 | 环保设备 | / | / | 固体 | 165 | 环卫部门清运 |
| 6 | 危险 | 废过滤棉 | 生产加工 | HW49 | 900-041-49 | 固体 | 0.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7 | 废物 | 废活性炭 | 环保设备 | HW49 | 900-041-49 | 固体 | 0.49 | |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20m²，项目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2.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现有项目一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
|-------|-------|------------|
| 废水 | 废水量 | 0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246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 | 危险废物 | 0 |
| | 生活垃圾 | 0 |

注：一期工程排放量数据参考一期项目验收报告。

2.2 变动内容

1、变动内容

核查企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5 个方面的内容均为发生变动，与原环评及其验收资料一致。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

方式及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动。

(1) 一期原辅材料用量变动

为解决更高效絮凝沉淀问题，投加盐酸调节 pH，药剂使用情况为：盐酸 600t/a。

表 2-12 变动后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 年用量t/a | | | 最大贮存量t | 物态 | 贮存方式 | 备注 |
|------|------------|--------|-------|------|--------|----|---------------------|------|
| | | 变动前 | 变动后 | 变化量 | | | | |
| 滤网 | -- | 1.5 | 1.5 | 0 | 0.2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清洗剂 | -- | 15 | 15 | 0 | 1 | 固 | 瓶装 | 工艺段 |
| 色母 | -- | 400 | 400 | 0 | 15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碳酸钙 | -- | 2000 | 2000 | 0 | 100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增韧剂 | -- | 700 | 700 | 0 | 50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PE | -- | 15000 | 15000 | 0 | 1000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PP | -- | 14000 | 14000 | 0 | 1000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玻璃纤维 | -- | 1000 | 1000 | 0 | 50 | 固 | 袋装 | 工艺段 |
| 盐酸 | 30%~32% | 0 | 600 | +600 | 46 | 液 | 罐装 40m ³ | 废水处理 |

表 2-13 新增药剂理化性质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盐酸 | 盐酸(hydrochloric acid)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盐酸分子量为36.46, CAS 号为 7647-01-0, 熔点为-114.8℃, 沸点为108.6℃, 饱和蒸气压为 30.66kPa/21℃, 相对密度(水=1)为 1.2, 相对密度(空气=1)为 1.26, 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 | 不燃 | 急性毒性: LD50900mg/kg(兔经口); LC503124ppm, 1小时(大鼠吸入) |

2、变动原因分析

(1) 原辅材料用量变动

①新增盐酸

气浮效果的好坏除了受气浮设备性能的影响外，还与絮凝剂的投加量和 pH 值有关，目前采用的絮凝剂为 PAC 和 PAM 系列。絮凝剂，如 PAM 具有较大的分子量，具有吸附、架桥和卷扫、联结的作用，它使在混凝剂作用下初步形成的小颗粒相互吸附、联结，从而迅速形成可以从水体中直接分离的大絮体，那么在 PAC、PAM 共同的作用下，使得污染物形成较大的絮体。现采用的絮凝剂多为酸性絮凝剂，有其适合的 pH 值，当污水的 pH 值超过适合 pH 值时，会引起絮凝体的溶解或破碎，对气浮分离产生相当不利的影 响。故在运行过程中，应对进水 pH 值加以监测和控制。因此，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为提高絮凝效果，需在投加絮凝剂前投加盐酸调解水质 pH 值，项目采购盐酸浓度为 32%~32%，投加量为 600t/a。

3、变动内容环评管理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验收后水处理药剂使用变动内容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表 2-14 变动内容环评类别判定

| 环评类别 | 管理内容 | 本次变动判定 |
|------|--|--------|
| 报告书 |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 不属于 |
| 报告表 |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 不属于 |
| 登记表 | 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 不属于 |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分析

3.1.1 废气

由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是由于微生物新陈代谢过程产生，其源强与进水水质、处理工艺（如微生物生长、充氧、污水停留时间长短）和当时气候条件均密切相关，由于新增的盐酸不会影响上述条件，且原液中气味轻微或无气味，则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废气排放。

3.1.2 废水

企业项目变动内容无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企业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变动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变。

3.1.3 噪声

企业项目变动内容不新增噪声源。

3.1.4 固废

企业项目固体废物不新增固废种类及数量。本项目盐酸储存在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内储罐（容积 40m³，盐酸浓度约 30%~32%），加药时直接用泵加入调节池，因此不产生废酸及废包装瓶等。

3.2 环境影响分析

3.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新增噪声源，不增加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2.4 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新增固废种类及数量，不增加对周边土壤等环境的影

响。

3.3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 风险物质变化情况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危废种类及数量不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变动内容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3-1 Q 值确定表

| 环境风险物质 | 最大贮存量 q _n (t) | 临界量 Q _n (t) | Q 值 |
|-------------|--------------------------|------------------------|-------|
| 废过滤棉 | 0.49 | 50 | 0.010 |
| 废活性炭 | 0.49 | 50 | 0.010 |
| 盐酸（30%~32%） | 46 | 50 | 0.92 |
| 合计 | | | 0.94 |

注：最大贮存量为换算后的数值。

经筛选分析，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94，即 Q < 1，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

(2)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3-2。

表 3-2 企业变动内容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 风险源分布情况 | 危险物质 | 风险事故情形 | 可能的影响途径 |
|----------|-----------|--------|---------------|
| 药剂储罐 | 盐酸 | 泄露 |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火灾、泄漏 |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①对大气的污染

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_x，

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水体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因收集不当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短时间大量危废对水体局部造成污染，由于危废成分复杂，会产生难以降解污染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如因防渗措施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2、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原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企业运营生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件。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 月编制了《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 1 版），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3822021017L，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分工细致、责任明晰，从环保机构设置、环评要求落实、日常监管、环保投入方面，均按国家环保法规和企业全球管理要求完成。企业设有安环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制定健康、安全、环境制度和事故应急方案，并组织执行应急演练计划。

企业厂区主要道路及车间、仓库均设地面硬化和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设置阻挡闸板。企业设置 72m³ 事故池，发生事故排水时，就事故水回流至进水泵房，重新经过水处理工艺处理，直至水质达标。

(2) 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安全管理经验，针对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有专门的

库房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 事故废水设置和收集措施：企业厂区内现设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时首先要切断雨水管网与外界联系，厂内设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生产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周围发生事故泄漏液体以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迅速安全截留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做防腐防渗处理。

3)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已建立与开发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主要提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建立厂内各车间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开发区管委会保持 24h 电话联系；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应及时上报开发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应对的救援方案纳入风险管理体系；④开发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品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4) 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的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采购所需的应急物资，企业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月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采购部购买新的物资进行更换。对各类风险源定期检查，需落实储运、工艺、环保设施等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参照《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环境安全体系（包括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其环境安全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查企业编制的《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 1 版），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影响其现有 Q 值等级变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仍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综上所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

效性。

4 结论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验收后变动内容为：

(1) 项目水处理药剂使用情况发生变动

①为解决高效絮凝问题，投加盐酸调节水质 pH 值，药剂使用情况为：新增盐酸 600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验收后水处理药剂使用变动内容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类别，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上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通过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涉及废气排放，不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新增噪声源，不增加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涉及固废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次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702，即 $Q < 1$ ，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中规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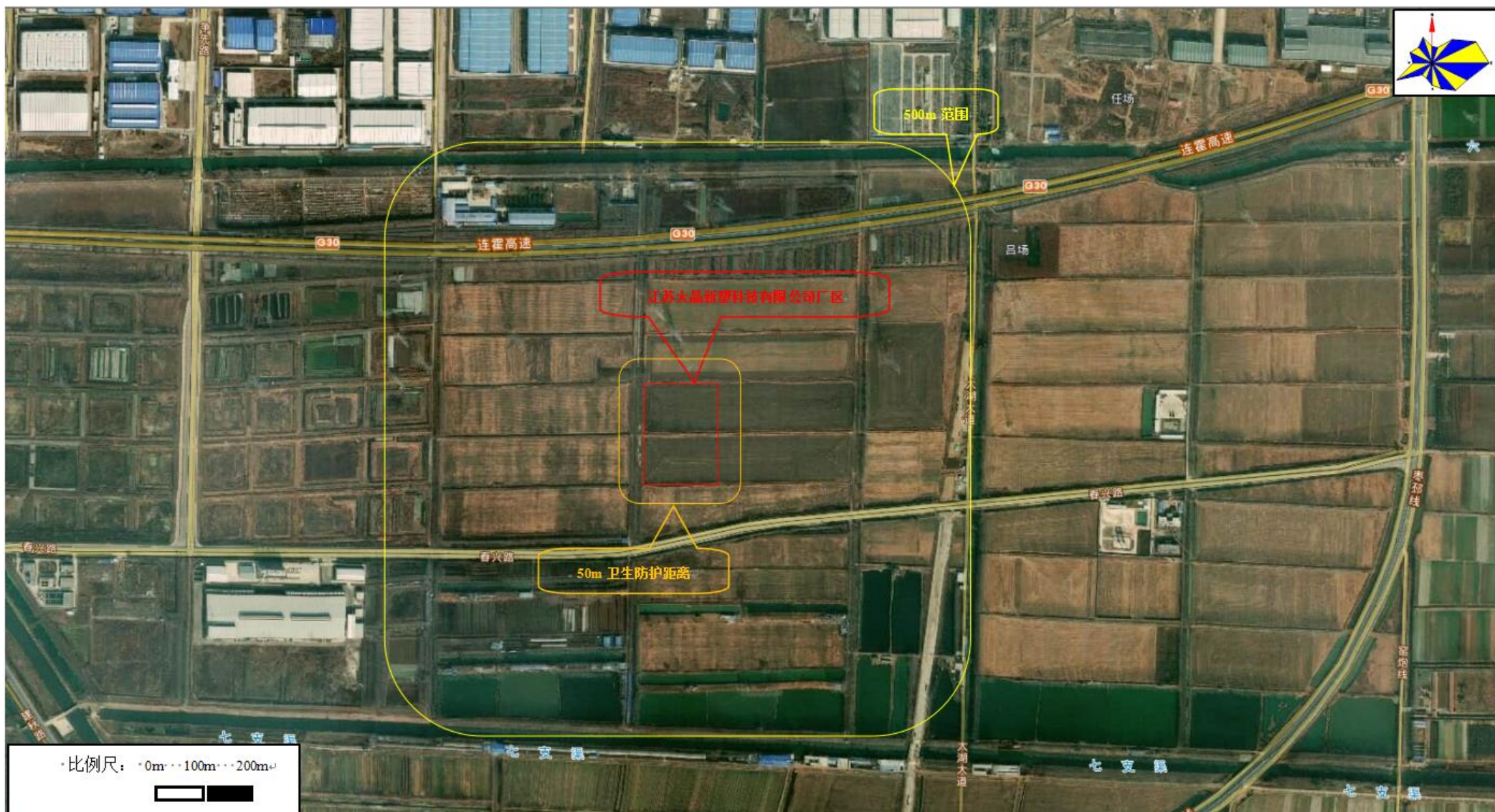
表 4-1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判定

| 序号 |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 本次变动判定 |
|----|-----------------------------------|--|
| 1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 2 |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的变化 |
| 3 |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本次变动内容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发生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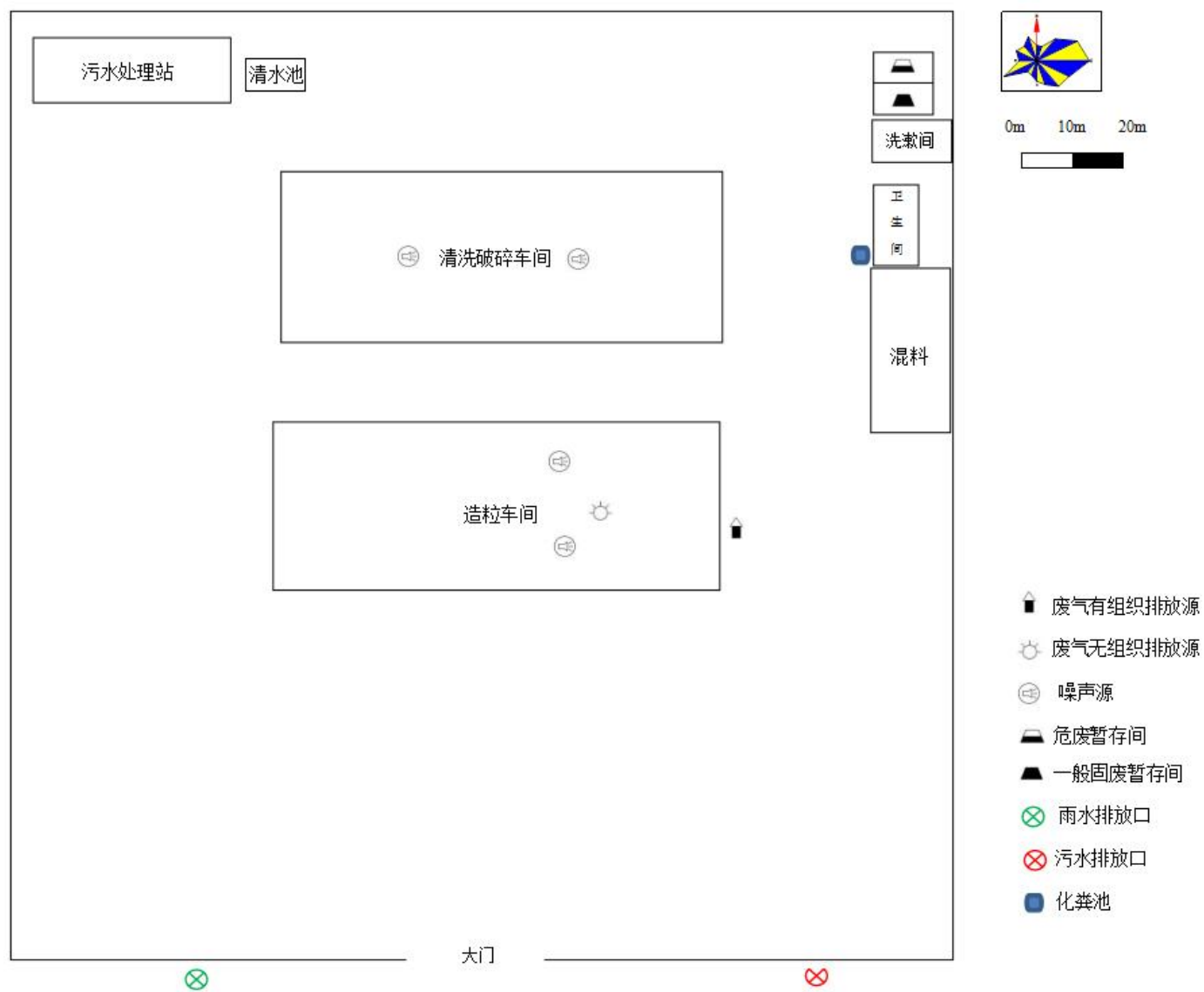
综上，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38266620200805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Y9B72X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p>名称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王元威</p> <p>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工程机械、金属制品、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2日</p> <p>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2日至*****</p> <p>住所 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6号</p> |
|--|---|

登记机关 

2019年 04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382MA1Y9B72XP001Q

单位名称: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元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 6 号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Y9B72XP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0日 </div> | | |
| 备案号 | 3203822021017L | | |
| 报送单位 |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经办人 | 李彦博 | 科室负责人 | 张 |
| 执法局副局长 | 王 | 执法局局长 | 沈 |
| 分管领导 | 沈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袁翊清 |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邳环项书[2020]1号

关于对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批复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6号，拟投资51000万元购置安装破碎机、螺旋上料机、全自动造粒机、切料机、注塑机等主要设备112台（套）。建成后年产新型节能环保塑料颗粒50000吨、汽车塑料零部件10万套、货物周转箱/托盘/户外垃圾桶/农村改造化粪池等产品15万套。严格禁止使用《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6）中禁止的废塑料作为本项目的原材料。

二、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323号 项目代码2019-320382-42-03-521187）。项目建

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到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8、按《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对各项污染物实施监测。

9、本项目设置造料车间、注塑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和最终完成的交易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抄送：邳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环境监察大队。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1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经认真质询及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1000万元，拟在邳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6号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建设“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0亩，总建筑面积18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环保塑料颗粒5万t/a（外售4万t/a，自用1万t/a）、汽车塑料零部件10万套/a、塑料制品15万套/a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9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三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废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1条，全自动造粒生产线12条，年产环保塑料颗粒3万t/a，其余在二期完成。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9年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9]323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382-42-03-521187；2019年10月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

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9日获得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邳环项书[2020]1号。2020年1月7日和1月8日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废塑料回收清洗生产线1条，全自动造粒生产线12条，其余在二期完成。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8 日分别对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对照，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阶段造粒废气处理工艺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要求，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一期工程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变动分析报告结论，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二)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气浮”处理后回用、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气浮+生化”处理达到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成排污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符合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危险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杂质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临时贮存场须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和制度。

(五)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本项目设置造粒车间、注塑车间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造粒车间外 50 米，现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规范设置了各排污口及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7780 吨, COD ≤ 2.3772 吨, NH₃-N ≤ 0.1329 吨。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843t/a。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46t/a。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31日





小微企业危废收储平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SNWF-SC202200209

委托方: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处置标的: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 3、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 4、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处置。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

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3、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 4、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7-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确保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处置。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

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 7、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五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包装形式 | 数量(吨) | 价格(元) | 备注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0.49 | 2500 | 1.1吨按照1.5吨计算,1.6按照2吨计算,以0.5吨为计费单位。 |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0.49 | 2500 | |
| 合计 | | | | | 5000 | |

ERP系统小微收储平台费用

| ERP系统 | 平台运维服务费(元/年) | 平台作用 |
|--------|--------------|---|
| 小微收储平台 | 1500 | 管理计划申报、月报、电子台账、转移联单制作、贮存规范化、标识标签规范化指导等。 |

1、费用组成(人民币):处置费用 5000 元; 平台使用费: 1500 元;

合计：6500元，开具发票。

总计费用：陆仟伍佰元整小写¥6500元。

2、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

2、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 3、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4、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任一方在本合作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并获得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秘密等，非因履行本合同内容之必要且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泄漏给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本条款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合同终止及处理

- 1、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2、甲方自愿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如实际产废量超过企业自报量，按吨位计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382MA1Y9B72XP 税 号：91320382MA253U4925

地 址：邳州市高新区春兴路6号 地 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赤水
河路1号创业中心办公楼3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邳州支行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邳州市支行
营业部

账 号：10252701040219477 账 号：9320 0901 0105 9888 88

行 号：103303525273 行 号：403303500108

委托代理人：王元虎

委托代理人：张恩慧

电 话：15005221111

电 话：15062045146

日 期：2022年8月9日

日 期：2022年8月9日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报表

企业名称: 江苏大晶新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产生源名称 | 产生源类型 | 危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危废代码 | 物理性状 | 年产生量(吨) | 生产工艺 |
|----|-------------|-------|------|------|------------|------|---------|------|
| 1 | vocs 塑料废气处理 | 非生产性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41-49 | 固态 | 0.49 | 废气处理 |
| 2 | vocs 塑料废气处理 | 非生产性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固态 | 0.49 | 废气处理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是否属实

属实

经办人签字:

王元虎